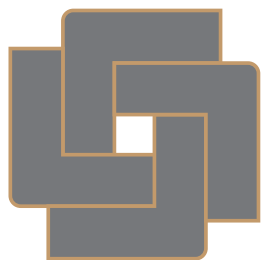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號代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更改股份簡稱；
- 及
- (III)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且已採納「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 NEW ENGY PWR」更改為「LAMTEX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新能源動力」更改為「林達控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41」。

### 更改公司標誌

自本公告之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並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本公司之新標誌載於本公告頂部。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且已採納「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 NEW ENGY PWR」更改為「LAMTEX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新能源動力」更改為「林達控股」,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41」。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新股票(即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現有股票(即就現有股份發行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本公司新名稱列印的新股票。日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更改公司標誌

自本公告之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並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本公司之新標誌載於本公佈頂部。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